

#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26号

## 关于简达生物医药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新型重组蛋白疫苗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简达生物医药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型重组蛋白疫苗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1660号）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20号树屋十六栋C2-1栋1层、4层。购置PCR仪、分光光度计等设备，建设研发实验室，主要用于新型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。实验规模为小试，不涉及中试及生产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



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研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（FQ-01）排放；危废暂存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（FQ-02）排放；培养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（FQ-03）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氨、二氯甲烷、乙腈、甲醇、丙酮、三氯甲烷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振荡器、离心机等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标准。

（四）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医疗废物、医疗废液、实验废液、废清洁液、清洗废液、实验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，制水废耗材由厂家回收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

废物。

(五)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,定期进行演练。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,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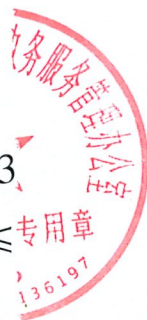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(编号:32011920260841、32011920260842)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接管量/外排量:废水量 $\leq$ 854吨;COD $\leq$ 0.266/0.043吨,SS $\leq$ 0.0843/0.0085吨,氨氮 $\leq$ 0.0252/0.0043吨,总磷 $\leq$ 0.0025/0.0004吨,总氮 $\leq$ 0.0336/0.0128吨。

废气排放量(有组织):VOCs $\leq$ 0.0196吨(其中乙腈 $\leq$ 0.0017吨,二氯甲烷 $\leq$ 0.0001吨,甲醇 $\leq$ 0.0003吨,丙酮 $\leq$ 0.0001吨,三氯甲烷 $\leq$ 0.0002吨),氯化氢 $\leq$ 0.0002吨,氨 $\leq$ 0.0001吨。

六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负责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



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应急管理局，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---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     2026年3月18日印发

---